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2)、《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真见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7人,代表股份295,458,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101%(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8,605,520股,下同)。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292,979,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4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2,47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

2、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3人,代表股份2,47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2,479,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7,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70%;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5,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52%。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7,2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0%;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110%;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5,1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1%。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4,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9%;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4,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60%;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

2.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05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0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07 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5,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

2.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5,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36%。

2.11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12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2.13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5,8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5%;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45%;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36,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626%;反对7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79%;弃权46,3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95%。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真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2,98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02 选举王增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2,982,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4.03 选举吴江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2,982,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9%。

5、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王海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2,98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1%。

5.02 选举刘忠海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2,98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5.03 选举闫信良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92,982,7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3,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0%。

上述议案1、议案2的子议案2.02、2.04、2.05、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程源伟律师、谢申丽律师见证,并出具了《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真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真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增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会议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审计委员会:王海兵(主任委员)、刘忠海、王真见

2、战略委员会:王真见(主任委员)、王增潮、刘忠海

3、提名委员会:闫信良(主任委员)、王海兵、吴江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忠海(主任委员)、闫信良、王增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增潮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杨廷文、吴江华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吕路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喻洁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凯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博合金”)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真见(董事长)、王增潮(副董事长)、吴江华

2、独立董事:刘忠海、王海兵、闫信良

3、职工代表董事:童曹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审计委员会:王海兵(主任委员)、刘忠海、王真见

2、战略委员会:王真见(主任委员)、王增潮、刘忠海

3、提名委员会:闫信良(主任委员)、王海兵、吴江华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忠海(主任委员)、闫信良、王增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海兵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增潮为公司总裁,杨廷文、吴江华为公司副总裁,吕路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吕路涛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审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喻洁(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凯莉(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张凯莉
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2楼
电话	023-63202996	023-63202996
传真	023-42460123	023-42460123
电子信箱	zr@shunboy.com	zr@shunboy.com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简历

杨廷文: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顺博合金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自由职业;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顺博合金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顺博合金副总裁。

截至目前,杨廷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路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本科,经济学学士,MBA研究生学历,ACCA(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分析岗、财务经理、重庆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经理、重庆长安伟世通发动机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尧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嘉士伯中国有限公司区域财务总监、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ACCA兼职讲师。2016年4月加入公司,2016年6月起至今任顺博合金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吕路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华: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级会计师、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证券主管、聚力成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股务、重庆海润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晓华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截至目前,李晓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喻洁: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重庆浙中铝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重庆顺博铝合金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重庆璧康金属回收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物资部部长。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喻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张凯莉: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3年12月加入公司。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凯莉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职业操守、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张凯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27068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童曹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简历

童曹鑫:男,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重庆飞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人事部、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截至目前,童曹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公告编号:2025-06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999,0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5,999,0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7号)核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向1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854,330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1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	35,999,015
2	邵华永趣(淄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3,061,181
3	刘晋杰	6	4,921,259
4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6,889,763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7,283,464
6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6	7,874,015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6	3,838,582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产业精选投资账户	6	2,952,755
9	济南港通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2,952,755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3,641,732
11	UBS AG	6	4,330,708
12	浙江添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2,952,755
1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8,464,566
14	谢志远	6	5,905,511
15	广州粤凯智动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796,269
合计			102,854,330

除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升科技”)以外的14名股东持有的66,855,315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2023年5月23日解除限售(公告编号:2023-032)。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5,999,015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1月23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2,854,330股。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009,513,721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112,368,051股。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61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12,368,051股减少至1,111,758,051股。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1,874,000股,公司总股本由1,111,758,051股减少至1,099,884,051股。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专用账户中的部分股份计843,000股的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099,884,051股减少至1,099,041,051股。

综上,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99,041,051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韵升科技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5,999,015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3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韵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5,999,015	3.28%	35,999,015	0
合计		35,999,015	3.28%	35,999,01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5,999,015	-35,999,01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3,042,036	+35,999,015	1,099,041,051
股份合计	1,099,041,051	0	1,099,041,051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手付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向光大银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为手付通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为手付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6,69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手付通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手付通与光大银行投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所形成的所有负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其利息、罚息等,保证期间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信息以公司与光大银行投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